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AG Holdings Limited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G E M 的 特 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新增退任董事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 醜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IAG Holdings Limited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主席)

黃鳳嬌女士

楊江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柯兆發先生

區智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大會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一名新增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楊江源先生、鄭琨荃先生、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及區智鋒先生。

於寄發該通函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區智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區智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江源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楊江源先生知會董事會，由於投入個人其他事務，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楊江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因此，現時有五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即黃鳳嬌女士、鄭琨荃先生、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及區智鋒先生。有關重選區智鋒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區智鋒先生的簡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區智鋒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彼の履歷所進一步詳述，區智鋒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區智鋒先生能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在其優良學歷背景及於其專長的專業經驗方面，包括對金融領域的深入認識及國際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區智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區智鋒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已委派或擬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1. 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需**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將被視為由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適當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額外董事人選的決議案)酌情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表示其表決意向的決議案除外。然而，將不會計算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楊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項下獲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由銀行、託管所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區智鋒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潘瑞河
主席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新增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區智鋒先生(「區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擁有逾九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現任智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onour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總經理。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懷德證券(White Pacific Securities, Inc.)擔任股票經紀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Mandari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擔任註冊投資顧問開展其事業，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Wells Fargo Investments, LLC擔任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區先生為Wells Fargo Advisors, LLC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區先生於天易資本集團擔任助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區先生於Mergermarket Group擔任分析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區先生於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擔任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區先生於鴻達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顧問。

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區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區先生的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7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區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AG Holdings Limited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所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以下所載的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楊江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第2(f)項新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f) 「考慮重選區智鋒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